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許庭瑜  
電 話：04-37061549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27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相關事宜，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0日臺教綜(六)字第111009130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測驗報名期間自111年9月13日（星期二）至10月7日（星期五）止。測驗日期訂於111年12月3日（星期六）舉行。測驗級別為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報名資格不限國籍、族別、年齡及學歷。
- 三、相關資訊及簡章可至111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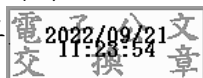


/)，考生服務專線（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或加入該測驗LINE官方帳號（@107abst）掌握最新資訊。

- 四、請各校將旨揭測驗資訊公告於校內電子跑馬燈及公告欄。
- 五、各校協助完成考生團體線上報名業務者，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補助國民中小學、高中（職）、五專及二專之代辦團體報名學校行政費，每協助一名考生完成報名補助新臺幣50元。
-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電話（02）77495412。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